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撫順長順熱電有限公司、
撫順長順能源有限公司及
撫順長順電力有限公司
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三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港幣 110,000,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為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該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及非綜合入賬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而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作出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若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4.58%）之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而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之方式處理有關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權益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三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港幣 110,000,000 元）。權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i) 長順第一能源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長順第二能源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長順第三能源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撫順熱電廠，一家從事火力發電、蒸汽及熱水之生產、供應及勞務服務之企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撫順熱電廠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與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在此之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25 條須與此交易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權益轉讓協議之主要內容

出售分別於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 60% 權益。

撫順長順熱電為本公司非全資及非綜合入賬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長順第一能源投資及買方擁有 60% 及 40% 之權益。撫順長順熱電從事發電、售電、發蒸汽及售蒸汽之業務。

撫順長順能源為本公司非全資及非綜合入賬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長順第二能源投資及買方擁有 60% 及 40% 之權益。撫順長順能源從事發電、售電、發蒸汽及售蒸汽之業務。

撫順長順電力為本公司非全資及非綜合入賬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長順第三能源投資及買方擁有 60% 及 40% 之權益。撫順長順電力從事發電、售電、發蒸汽及售蒸汽之業務。

根據撫順長順熱電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18,900,000 元(約港幣 20,8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8,500,000 元(約港幣 9,300,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撫順長順熱電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87,900,000 元(約港幣 206,700,000 元)。

根據撫順長順能源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人民幣 13,800,000 元(約港幣 15,100,000 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 84,000,000 元(約港幣 92,4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72,100,000 元(約港幣 79,300,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撫順長順能源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240,400,000 元(約港幣 264,400,000 元)。

根據撫順長順電力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26,500,000 元(約港幣 29,2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9,800,000 元(約港幣 10,700,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撫順長順電力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76,600,000 元(約港幣 194,200,000 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港幣 110,000,000 元)。該代價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日期

完成出售事項之目標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若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前以港幣將總代價匯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則完成日期將提前至賣方收訖該匯款之日期。實際完成日期可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協議更改。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任何權益，因此該等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英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鑑於買方所提出之總代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投資之良機，而出售事項及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投資並沒有賬面價值。出售事項所得之預期收益（扣除開支前）將約為港幣 110,000,000 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提供意見）認為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按照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章程，於各自之章程列明之所有重要事項必須獲各自之董事會一致同意通過。由於本公司無權規管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從未包括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於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投資乃歸類為於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按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各自之資產、溢利及收入之 60% 合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買方為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該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及非綜合入賬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而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作出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若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4.58%) 之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而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之方式處理有關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聘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順第一能源投資」	指	長順第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順第二能源投資」	指	長順第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順第三能源投資」	指	長順第三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之出售權益建議
「權益」	指	賣方分別於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持有之 60% 權益
「權益轉讓協議」	指	長順第一能源投資、長順第二能源投資及長順第三能源投資各自與撫順熱電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三份權益轉讓協議
「撫順長順能源」	指	撫順長順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撫順長順熱電」	指	撫順長順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撫順長順電力」	指	撫順長順電力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撫順熱電廠，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長順第一能源投資、長順第二能源投資及長順第三能源投資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佈所列之幣值以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0 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啟宗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